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8-055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潘隆应	董事	因公出差	李芳

公司负责人张锦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艳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艳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62,794,767.59	1,682,195,669.44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5,504,665.96	782,002,302.58	-7.2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744,692.13	-51.33%	89,029,013.58	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04,786.50	-86.59%	12,842,363.38	31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87,784.49	-86.97%	8,182,117.09	13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744,832.41	-3,027.44%	20,111,890.83	204.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	-92.31%	0.050	2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	-92.31%	0.050	2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2.25%	1.70%	0.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7,075.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52,365.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0,805.10	
合计	4,660,246.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32%	165,777,268		质押	82,888,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7%	3,239,350			
林继游	境内自然人	0.94%	2,223,601			
林学容	境内自然人	0.85%	1,972,959			
杨晓丽	境内自然人	0.81%	1,901,332			
谢小元	境内自然人	0.81%	1,897,940			
林叶	境内自然人	0.74%	1,754,540			
丁婉训	境内自然人	0.74%	1,744,891			
万锦秀	境内自然人	0.67%	1,571,860			
将乐县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4%	1,503,31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165,777,268	人民币普通股	165,777,26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39,350	人民币普通股	3,239,350			
林继游	2,223,601	人民币普通股	2,223,601			
林学容	1,972,959	人民币普通股	1,972,959			
杨晓丽	1,901,332	人民币普通股	1,901,332			
谢小元	1,897,940	人民币普通股	1,897,940			
林叶	1,754,540	人民币普通股	1,754,540			
丁婉训	1,744,891	人民币普通股	1,744,891			
万锦秀	1,571,860	人民币普通股	1,571,860			

将乐县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1,503,310	人民币普通股	1,503,3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重大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金额为84,712,571.03元，相比上年年末减少42.2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支付了购买林木资源转让款及应付股利。

预付款项金额为91,185,606.58元，相比上年年末减少30.1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林木资源手续办理完毕，相关预付款转入存货。

其他应收款金额为7,681,705.11元，相比上年年末减少40.9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回了相关款项。

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42,167,708.11元，相比上年年末增加85.75%，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支付了三明市金山林权流转经营有限公司投资款。

在建工程金额为0.00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林业项目验收并投入使用，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金额为22,063,746.87元，相比上年年末增加60.1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林业项目验收并投入使用，由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金额为1,431,526.26元，相比上年年末减少81.8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转让部分公益性生物资产。

预收账款金额为3,843,952.24元，相比上年年末增加2,641.8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预收部分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22,002.75元，相比上年年末减少99.5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金额为1,647,279.94元，相比上年年末减少59.6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缴交上年末计提的相关税费。

其他应付款金额为61,888,773.86元，相比上年末增加162.9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列示，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中控股股东权益分派尚未支付完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80,969,663.78元，相比上年年末减少39.1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减少。

股本金额为235,756,000.00元，相比上年年末增加7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

年初至本报告期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税金及附加金额为298,713.47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了274.3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应缴交的税金比去年同期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60,391.51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102.5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回笼贷款等款项，应收账款减少，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其他收益金额为2,352,365.60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84.1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收益金额为1,466,202.85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372.8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投资的小贷公司收益较上年同期上升。

营业利润金额为10,607,642.80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268.2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各项成本费用比上年同期略有下降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金额为2,334,535.85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171.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以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外支出金额为153,730.75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57.5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非生产经营业务支出比上年同期

减少。

利润总额金额为12,788,447.9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20.14%，主要原因是：综上所述共同影响所致。

所得税费用金额为15,016.2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084.6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应税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净利润金额为12,773,431.61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19.87%，主要原因是：综上所述共同影响所致。

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为12,773,431.61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19.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842,363.3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14.15%，主要原因是：综上所述共同影响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金额为-68,931.77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36.7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上华公司经营业绩比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为0.0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36.1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金额为0.0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36.1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年初至本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为96,003,264.3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230.3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采取措施，积极回笼货款，收到货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金额为111,241,412.8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9.0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积极收回货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支付各项税费金额为5,393,970.7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92.2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缴交税费比上年同期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为20,111,890.8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4.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流入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金额为193,500.0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并收到相关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金额为193,500.0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并收到相关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为4,810,054.9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421.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支付智慧林业项目相关款项。

投资支付的现金18,000,000.0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支付三明金山林权公司投资款。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金额为22,810,054.9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1,339.6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支付智慧林业项目款付及三明市金山林权流转经营有限公司投资款共同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为-22,616,554.94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1,157.76%，主要原因是：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比上年同期增加。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金额为182,000,000.0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3.8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金额为182,000,000.0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3.8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金额为63,299,551.5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2.0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的部分股东股利，银行借款利息。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为-59,382,401.1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3.84%，主要原因是：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比上年同期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金额为-61,887,065.2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3.32%，主要原因是：综上所述共同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5.94%	至	2.72%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000	至	5,7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49.0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部署安排，公司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寻找新方法、新思路；在夯实主业的同时兼顾新业态的发展，努力提升管理水平、加强公司治理、优化内部机构整合，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将采取相应方法及措施以力争公司业绩全年总体稳定。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